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邱家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桓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進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坤明律師

　　黃柏尹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云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永茂律師

　　侯昱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曹君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劉家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蘇銥昇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進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塋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雄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雄
受扣押人即
第　三　人　泳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雅淳
喬鎂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洪良興
誼誠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傅洪義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

年度偵字第15975、19097、19098、19102、19103、19270、20752、22636、2308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258、2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6、9至15所示之物，各依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至6、9至15主文欄所示方式處置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，因防其喪失或毀損，應為適當之處置。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，得命人看守，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價金。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至2項、第140條第1至2項、第141條第1至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114年度偵字第15975、19097、19098、19102、19103、19270、20752、22636、2308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258、227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時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下稱高市刑大）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，於民國114年8月27日10時15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地○地號詳如本案起訴書附表一至四）執行搜索，並偕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稽查人員到場稽查，基於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扣押原因，扣得如起訴書附表五所示之物。起訴書附表五所示之物中，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物業經扣案，但尚未拍賣變價，或為其他處置，並均暫時存放在橋頭地檢署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）高雄區處所借用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保管處所），借用期間僅至115年10月26日止等節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
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搜索、扣押現場照片及橋頭地檢署115年3月13日橋檢景呂114偵15975字第1159013526號函、台糖高雄區處115年8月25日高資字第1150008227號函在卷可稽。

㈡本院考量保管處所之使用期間即將屆至，且扣案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物均屬工程機具或車輛，本案被告合計43人，非經長久時日，難以審理完畢，且尚須待上訴後經數審級審判始得確定，如前揭扣案物長期停放在露天之保管處所，其狀況不易維護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所明定扣押物不便保管之情形。為免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物在保管過程中遭風吹、日曬、雨淋，使價值顯著貶損，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物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即被告邱家祥、許志宏、劉家文、李文雄、賴云騏、蘇誌昇、陳進南、陳堃寧、吳進忠、陳佐、雄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雄方公司）、受扣押人即第三人泳溦股份有限公司、喬鎂有限公司、誼誠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泳溦、喬鎂、誼誠公司）、陳香朱、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之動產抵押權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及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之動產抵押權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意見後，基於後述理由，將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物之處置方式，裁定如本裁定附表主文欄所示。

㈢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、9、10所示之物部分：

1.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應命被告曹君揚保管：

經查，被告曹君楊於114年8月27日偵查中供稱：扣案有1台挖土機是我的，我受被告林紘志的委託到案地，做指揮怪手司機回填的工作，我只有指揮1個司機，就是被告許志宏，回填的怪手是由我跟案外人陳輝仁以1天新臺幣1萬7,000元支付的等語（見橋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5975號卷第25至30頁），核與被告許志宏於本院115年6月2日訊問時供稱：我不是本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的所有人，我也不知道所有人是誰，我只是做工的，是跟1個綽號叫「小楊」的人接

洽，但我不太確定楊是哪個字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09頁）之內容大致相符，僅對於「揚」與「楊」之同音字的理解，稍有出入。又橋頭地檢署115年度檢管字第412號扣押物品清單雖記載該物為被告許志宏所有（見本院卷一第25頁），惟起訴書附表五並無其他挖土機記載為被告曹君揚所有或持有，堪認被告曹君揚為該物之持有人，又前開物品不便保管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曹君揚保管。

2.如本裁定附表編號9、10所示之物應命被告邱家祥保管：

經查，被告邱家祥於本院115年6月2日訊問時供稱：我是如本裁定附表編號9、10所示之物的所有人，我認為拍賣會有價差的問題，我貸款還沒繳完，剛繳不到10期，不同意拍賣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09頁）。審酌被告邱家祥係橋頭地檢署115年度檢管字第415號扣押物品清單所列之所有人，又前開物品不便保管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被告邱家祥保管。

㈣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、3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所示之物部分：

1.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應命泳澈公司保管：

經查，被告周宏仁於本院115年6月2日訊問時供稱：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物是我租的，出租人是泳澈公司，然後我再出租給同案被告劉吉濱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07頁）。又泳澈公司已具狀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（115年度聲字第1167號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並於該刑事聲請狀中表明希望由其取回前開挖土機等語（見本院卷三所附之刑事聲請狀）。本院審酌泳澈公司之所營事業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及廢棄物處理業，此有泳澈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67頁），核與被告周宏仁上開所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泳澈公司所提出之怪手承租合約書及進口報單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三所附之刑事聲請狀附件），堪認泳澈公司確為前開物品之所有人，又前開物品不便保管，已如前述，爰依

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泳滋公司保管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（編號4部分詳後述）。

2.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，應命喬鎂公司保管；編號12、13所示之物，應命雄方公司保管；編號14、15所示之物，應命誼誠公司保管：

經查，依據卷附之公路監理WebService所查得之車籍資料（見本院卷二第279至297頁），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，為喬鎂公司所有；編號12、13所示之物，為雄方公司所有；編號14、15所示之物，為誼誠公司所有，且前開3間公司之負責人均於本院訊問時表明希望由其等取回、保管前開物品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10、421頁），又前開物品不便保管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喬鎂公司保管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；命雄方公司保管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2、13所示之物；命誼誠公司保管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4、15所示之物。

㈤如本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應發還泳滋公司：

經查，泳滋公司為如本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之所有人，已如前述。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該物係供犯罪所用，且未聲請沒收（見起訴書附表五編號9），尚無證據證明該物為得沒收之扣押物，審酌目前審理進度，尚無留存該物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發還泳滋公司。

㈥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部分：

1.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均屬「得沒收之扣押物」：

經查，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，均係供起訴書犯罪事實三所示之犯罪所用之物，有如起訴書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所對應該部分之證據可佐，且業經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（見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4、16、17之其中2輛挖土機，惟依起訴書之記載方式，無法特定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分別為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4、16、17中之何2個編號）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得沒收之扣押物」無訛。

2.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應予拍賣變價，並保管其價金：

查被告賴云騏固於本院115年7月28日訊問時供稱：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，都不是我的，因為只有1台綠色、型號是200的是我的，那台已經被拍賣掉了，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掛我的名字，是因為在我的土地上查到，我也不知道是誰的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420至421頁）。惟前開物品係在被告賴云騏之土地上遭查扣乙節，既經被告賴云騏供承在卷，堪認其為前開物品之占有人，被告賴云騏復無法提出真正所有人之年籍資料，以供本院查證，則起訴書認定前開物品為被告賴云騏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核屬有據。又前開物品有不便保管之性質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規定，裁定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物，應予拍賣變價，並保管其價金。

㈦如本裁定附表編號7、8所示之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、第141條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黃庭安

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珮涵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所載之所有人	備註	承辦人	卷頁出處	扣押原因	主文

1	115年度檢管字第412號	其他一般物品（PC-300LC-8MO挖土機）	1台	被告許志宏	含鑰匙X2、行車電腦X2、儀表組X1	警員黃堂軒	114年度偵字第19103號卷第213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二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應由曹君揚保管。
2	115年度檢管字第412號	其他一般物品（VOLVO EC350DL挖土機）	1台	被告劉家文	含鑰匙X1、行車電腦X2、儀表組X1	警員黃堂軒	114年度偵字第19103號卷第213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二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應由泳溦股份有限公司保管。
3	115年度檢管字第412號	其他一般物品（PC-300LC挖土機）	1台	被告李文雄	含鑰匙X1、行車電腦X2	警員黃堂軒	114年度偵字第19103號卷第213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二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應由泳溦股份有限公司保管。
4	115年度檢管字第412號	其他一般物品（PC-200挖土機）	1台	不詳	含鑰匙X1、機身標示300	警員黃堂軒	114年度偵字第19103號卷第213頁	不詳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應發還泳溦股份有限公司。
5	115年度檢管字第413號	其他一般物品（B-1挖土機KOMATSU300型）	1台	被告賴云騏	含鑰匙X1、行車電腦X2、儀表組X1	警員黃堂軒	114年度偵字第19102號卷第139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三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，應予拍賣，並保管其價金。
6	115年度檢管字第413號	其他一般物品（B-4挖土機KOMATSU300型）	1台	被告賴云騏	含鑰匙X1、行車電腦X2、儀表組X1	警員黃堂軒	114年度偵字第19102號卷第139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三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，應予拍賣，並保管其價金。
7	115年度檢管字第414號	其他交通工具（KOMATSU PC300挖土機）	1台	不詳	含鑰匙X1、行車電腦X2、儀表組X1	偵查員羅家明	114年度偵字第19097號卷第189頁	不詳	由本院另行處理。
8	115年度檢管字第414號	其他交通工具（KOMATSU PC310怪手，扣押物品清單漏未記載PC310）	1台	不詳	無鑰匙、含儀表組X1	偵查員羅家明	114年度偵字第19097號卷第189頁	不詳	以115年度聲字第879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另行裁定。
9	115年度檢管字第415號	其他交通工具（CAT336挖土機）	1台	被告邱家祥	含行車電腦X2、儀表組X1	偵查員羅家明	114年度偵字第19098號卷第155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一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，應由邱家祥保管。
10	115年度檢管字第415號	其他交通工具（CAT333挖土機）	1台	被告邱家祥	含行車電腦X2、儀表組X1	偵查員羅家明	114年度偵字第19098號卷第155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一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，應由邱家祥保管。
11	115年度檢管字第475號	汽車（KEH-5990曳引車、8G-83半拖車）	1台	被告蘇誌昇	含鑰匙X1	警員黃堂軒	114年度偵字第22636號卷第191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二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，應由喬鎂有限公司保管。
12	115年度	卡車（KLM	1台	被告陳	含鑰匙	偵查員	114年度偵字	起訴書記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

	檢管字第476號	-7895曳引車、HBA-1216半拖車）		進南		羅家明	第23083號卷第528頁	載犯罪事實二所用	編號12所示之物，應由雄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管。
13	115年度檢管字第476號	卡車（KLB-7007曳引車、2Q-86半拖車）	1台	被告陳堃寧	含鑰匙	偵查員羅家明	114年度偵字第23083號卷第528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四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，應由雄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管。
14	115年度檢管字第476號	卡車（KLE-9526曳引車、UL-17半拖車）	1台	被告吳進忠	含鑰匙	偵查員羅家明	114年度偵字第23083號卷第528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二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，應由誼誠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。
15	115年度檢管字第476號	卡車（KLK-7920曳引車、HJ-085半拖車）	1台	被告陳佐	含鑰匙	偵查員羅家明	114年度偵字第23083號卷第528頁	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四所用	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，應由誼誠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。